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盾安环境”）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18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于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1）。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2）；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同时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于 2018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8 月 2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067、2018-074）；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公司股票申请自 2018 年 9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6 日、2018 年 9 月 13 日、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083、2018-086、2018-089）。

## 二、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及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 1、签订合作意向协议

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并对《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 2、选聘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3、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交易进程备忘录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由于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控制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

股东利益，保障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权利，经与相关各方反复协商和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交易各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仍将继续围绕产业聚焦的既定发展战略，在坚持做好核心主业的同时，打造更为持续稳定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停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真实，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